

附件一

## 國立嘉義大學 應用物理學系、光電暨固態電子研究所 課程任課與排課規定

95.04.12 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目的：教師課程排課原則是公平，均等為原則。一來教師可以在教學與研究上的時間分配取得平衡，可以提升教學品質與研究能量。

- 一、每位老師兩學期(一學年)至少要教授 2 門基礎課程(研究所與大學部不分)。基礎科目在表一，其中星號為由課程委員會決議是否當年度開授，以此基礎科目為排課規定之第一優先依據。
- 二、每位老師兩學期(一學年)至少開一門大學部大二以上(含大二)之三學分專業選修課程，研究所至多開一門核心課程以外之三學分專業選修課程。
- 三、每位老師兩學期(一學年)最多教授 2 門實習課程。除非該門實驗課程無其他人有意願，且無法覓得較合適之替代人選。  
\*以上本系二年級以上實習課程者，同時是該實驗室管理者。
- 四、教授實習課程老師不能同時教授普物(可以讓專業課程充分的開)。
- 五、研究所專題討論 I、II、III、IV 由兩位老師擔任，並且每年輪替為原則。此課程老師可以搭配兩學分普物課，並不受第二點及第四點限制。
- 六、大四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不列入教師基本鐘點為原則，並每年輪替。
- 七、進修教師、行政人員與年資超過 20 年者不受第一點、第二點及第四點限制。
- 八、lecture 課程 3 年輪替，實習課程每 5 年輪替，如果明年所上的課程與今年相同則計算一次。除非無其他教師有意上可繼續上，直到有教師替代。
- 九、本系所師資員額不足時，每學期支援外系之普通物理、校定通識課程等，除非有人願意承接，否則應由本系所全體專任教師平均輪流超鐘點任課。
- 十、各類教學改進計畫如無人承接時應由本系所全體專任教師輪流執行。
- 十一、每學期排課前，本系所專任教師應先填寫至少六個「任課之志願順序」，然後由系主任/所長依本規定所列之「課程優先順序」進行排課及上課時間之協調。必要時，課程及開課時間由系主任/所長負責折衝協調，如遇到無法協調時由主任/所長為當事人舉行抽籤來決定。最後排課之結果，必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，才可公布實行。填寫志願時，課程委員會應同時提供至少前五學年內之排課資料，以供教師參考。
- 十二、若有配合系務、院務或校務發展需開授課程，應得不受第二點限制；開授課程需經課程委員會同意始得開授。

表一

基礎課程		實習課程		普物實驗
研究所	大學部	研究所	大學部	上下學期共 22 門
量子力學(I)	理論力學(I)	光電實驗(I)	電子學實驗(I)	
量子力學(II)	理論力學(II)	光電實驗(II)	電子學實驗(II)	
固態物理(I)	電磁學(I)	半導體物理實驗	實驗物理(I)	
固態物理(II)	電磁學(II)		實驗物理(II)	
光電子學(I)	量子物理(I)		實驗物理(III)	
光電子學(II)	量子物理(II)			
* 光電半導體	電子學(I)			
	電子學(II)			
	電路學(I)			
	電路學(II)			
	光學(I)			
	光學(II)			
	熱物			
	統物			
	應數(I)			
	應數(II)			
	固態物理導論(I)			
	固態物理導論(II)			